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自願性公告

綠色生物質能源項目申請綠色認證

本公告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正在為旗下的綠色生物質能源項目申請兩項國際認可的綠色認證，包括國際可持續性和碳認證 (ISCC EU) 以及Verra的核證碳標準 (VCS) 認證（「**該等認證**」）。

ISCC EU認證是歐盟認可的生物質和生物能源可持續性認證體系，確保生物質能源的生產和使用符合嚴格的環保和社會責任標準。VCS認證則由Verra管理，是全球領先的自願性溫室氣體減排計劃，旨在通過認證和簽發碳信用額來支持全球減排項目。

倘集團成功申請該等認證，預期將帶來以下好處：

1. 增強市場競爭力：獲得國際認可的綠色認證預期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有助吸引更多尋求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2. 提升品牌形象：該等認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推動者的品牌形象，增強公眾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
3. 開拓新市場：ISCC EU認證將使本集團的生物質能源產品符合歐盟市場的准入標準，為本集團的綠色能源產品開拓歐洲市場提供有力支援。
4. 增加收入來源：通過VCS認證，本集團將能夠生成和銷售碳信用額，從而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為全球減排努力做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推動綠色能源項目，以實現環境保護和經濟效益的雙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該等認證申請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張民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